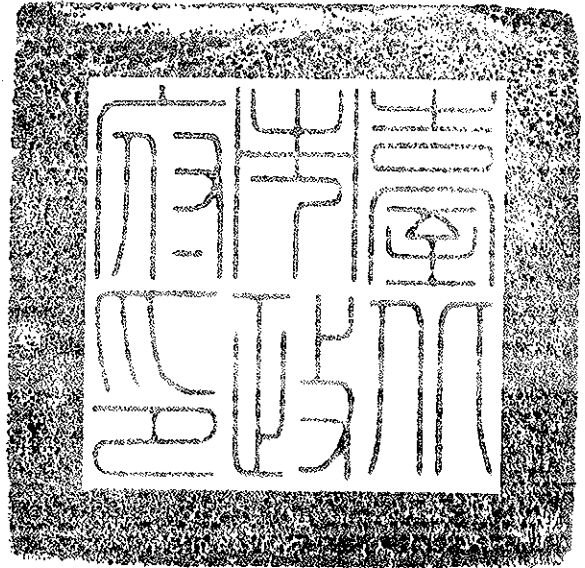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5324837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5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7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9月23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陳核日期：105年9月19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9月2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10月7日		通知日期：105年10月7日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A)-(B)	保管款字號(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B3)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		權利範圍	標售價金(A)	應納稅賦(B1)			保管價金(A)-(B)	保管款字號(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AE080000254	士林區	力行段 三小段	0038- 0000	5005.98	9,455,000	1,788,431	472,750	47,275	7,146,544	105-11-0034	第10501-14棟
AE080000255						1,788,431	472,750	47,275	7,146,544	105-11-0035	
AE080000358	士林區	平等段 二小段	0469- 0000	479.72	2,298,000	395,029	114,900	11,490	1,776,581	105-11-0036	第10501-29棟
AE080000359	士林區	平等段 二小段	0469- 0001	58.75	283,000	48,378	14,150	1,415	219,057	105-11-0037	第10501-30棟
AE080000459	北投區	大屯段 一小段	0329- 0000	288.81	326,500	60,585	16,325	1,633	247,957	105-11-0038	第10501-34棟
總計				5,833.26	21,817,500	4,080,854	1,090,875	109,088	16,536,683		

合計：土地4筆；面積5,833.26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6,536,683元（含：沒入保證金0元）